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自殺防治輔導辦理情形及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辦理情形	<p>一、人力配置：</p> <p>目前心社專業人力配置不足，尚未達滿編，恐影響輔導效能與活動辦理品質（例如團體活動授課師資多仰賴外部支援）。建議機關應檢討現行人力配置，研擬具體補充及改善方案，並建立專業諮詢與支持管道，以強化輔導工作之品質與穩定性。</p> <p>二、教化與輔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團體實施計畫之預期成效與實際活動內容間尚有落差（例如：以情緒與抒壓為主題，然活動內容為認知治療），建議應檢討課程設計與目標一致性，以確保輔導方向明確。2. 目前缺乏對團體介入成效之系統性評估機制（例如：前後測或行為觀察指標），建議建立可量化且具持續追蹤性的評估模式，以確保計畫成效可被客觀驗證。3. 收容人參與輔導團體之篩檢與分流機制尚不明確（例如：情緒困擾程度、生活適應壓力…等），建議明確訂定參與條件及評估流程，以提升介入之適切性與精準度。4. 若收容人數達一定規模，建議可依據 ICF 分類設	<p>輔導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目前本科尚缺 1 名聘用心理師，將惠請鈞長適時招聘以補足人力，以補充輔導人力量能。2. 將修正及改進團體計畫，確定團體主題，並依主題預期成效修正課程內容。3. 將於團體課程初期及結束前，施以前後測。4. 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(簡稱 ICF)之分類，依其身心狀況，是類收容人之屬性，安排適當之集體教誨、生命教育及適性團體等教化課程。

	<p>計，規劃不同障別收容人之專屬團體課程，以提升介入之針對性與實務效益。</p> <p>5.若經評估有其必要，建議可針對高齡收容人之生理功能退化與心理調適需求，設計專屬團體活動，以提供更具支持性與整體性的輔導介入。</p>	
--	--	--